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Febr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38/2014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V.A. (无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哈萨克斯坦
申诉日期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酷刑；缺乏调查

鉴于已发送至少 4 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评论，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638/2014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闭会期间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维亚·普册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